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保荐机构”、“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作为科隆股份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科隆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 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7,875 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5,7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

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股权款 19,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6.60 万元，实际收到 3 名特定投资者认缴的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23.4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7 年度，科隆股份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4.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隆股份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09.02 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9.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532.03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为 132.03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	10730154500000160	0.00	账户已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0711020329221020529	1,320,309.81	活期存款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计		1,320,309.81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科隆股份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科隆股份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科隆股份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科隆股份在该银行开

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科隆股份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2014 年 11 月 20 日，科隆股份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科隆股份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科隆股份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科隆股份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科隆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科隆股份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711020329221020529，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320,309.8 元（另有 3,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科隆股份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392.02 万元（其中含利息 128.7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科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科隆股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科隆股份决定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中的闲置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科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59.0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0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是	13,074.02	12,810.73	840.99	12,810.73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00	11,092.41	-	11,092.41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430.3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1,055.88	263.29	1,055.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24,959.02	24,959.02	1,104.28	24,959.02	100.00%	-	-430.39	-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8,050.00	8,050.00	-	4,600.00	5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9,500.00	9,500.00	-	9,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是	1,450.00	1,276.60	-	1,276.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173.40	-	173.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小计	-	19,000.00	19,000.00	-	15,550.00	-	-	-	-	-
合 计	-	43,959.02	43,959.02	-	39,404.74	-	-	-430.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整体行业不景气使得项目主要产品销售未达预期，未来公司将积极增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快对收购标的公司的整合，优化产业链，使得项目效益能在后期显现。 2、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总投资额 21,3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74.02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底完成，因项目实施中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在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土建工程等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实施进度带来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目前该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处于试生产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2、由于实际支付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使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173.4 万元。									

	3、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02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结余资金，其中利息 128.73 万元）。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拟定用途，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794.5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总计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392.02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隆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32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科隆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隆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科隆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7 年度，除“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科隆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科

隆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巍锋 冀东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